舊庄國小出差旅費報支一覽表

107.01 修正

地點	交通費	地點	交通費	地點	交通費	地點	交通費	
縣政府	134	元長	87	崙背	120	水燦林	133	
教研	126	土庫	35	二崙	140	口湖	190	
斗南	68	台西	195	文昌	177	四湖	175	
虎尾	79	古坑	130	莿桐	149	林內	217	
南陽	99	褒忠	112	麥寮	182	東勢	144	
(上列地點為各鄉鎮之中心小學)								

 縣內雜費
 公假
 公差

 縣內〈全日〉
 0
 200

 縣內〈半日〉
 0
 100

縣外 雜費	公假	公差
縣外〈全日〉	0	400
縣外〈半日〉	0	200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894 號函修正第五點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 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然考量編列之差旅費未提高,依公路總局 99.05.24 核定之基本運價次高等級(國光客運四排座),一級路面每公里為 3.068 元為基準
- *同仁出差地若上表未列出,請以 GOOGLE MAP 查詢,以實際行駛路線(或建議路線擇中)之 公里數*2*3.068 報支